#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 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康")、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影董",与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207,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联影医疗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员工持股平台拟

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合计减持联影医疗股份不超过13,376,600股,合计不超过联影医疗总股份的1.6231%。

202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员工持股平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5,478,0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7,898,5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6%(根据监管规定,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守	宁波影康、上海影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不适用		
持股数量	54, 584, 379股		
持股比例	6. 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54, 584, 379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B.ハナ・カ ギャ	持有数量	<b>壮</b> 左以 <i>周</i>	一致行动关系形
	股东名称	(股)	持有比例	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	54, 584, 379	6. 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影健、宁波影康、上海影董	34, 364, 379	0.02%	均为张强
	合计	54, 584, 379	6. 62%	_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上海影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4日		
减持数量	13, 376, 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5, 478, 055 股		
	大宗交易减持, 7,898,545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5.00~164.4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20,403,663.8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62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1.6231%		
当前持股数量	41, 207, 7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 999985%		

注 1: 以上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总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 2: 本次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减持股数为 5,478,055 股,价格区间: 137.10 元/股<sup>~</sup>164.49 元/股;大宗交易减持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减持股数为 7,898,545 股,价格为 125.00 元/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股份。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否
-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u>91330206MA292NJ70P</u> □ 不适用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91330206MA292PNX4Q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合伙)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91330206MA292NT89L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u>91330206MA292NJ89L</u> □ 不适用
合伙)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U 小坦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91330206MA292PNW6X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合伙)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小旭用
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91310230MA1JY7NQXN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波影聚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9月1日 -2025年11月14日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1, 629, 476	1. 41
宁波影力	集中竞价及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9日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9, 218, 654	1. 12
宁波影健	/	/	/	/	/
宁波影康	/	/	/	/	/
上海影董	/	/	/	/	/
	合计		_	20, 848, 130	2. 53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 总 股 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影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 616, 773	2. 258884	6, 987, 297	0. 847810
宁波影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 411, 182	1. 505923	3, 192, 528	0. 387368
宁波影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 411, 182	1. 505923	12, 411, 182	1. 505923
宁波影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 411, 182	1. 505923	12, 411, 182	1. 505923
上海影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205, 590	0. 752961	6, 205, 590	0. 752961
合计		62, 055, 909	7. 529613	41, 207, 779	4. 999985

### 四、其他情况说明

-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 交易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监管规定,大 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